#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 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2-1號山東大廈會議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室至1807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          |             | 頁次 |  |  |  |  |
|----------|-------------|----|--|--|--|--|
| 釋義       |             | 1  |  |  |  |  |
| 董事會函件    |             |    |  |  |  |  |
| 1.       | 緒言          | 3  |  |  |  |  |
| 2.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  |  |  |  |
| 3.       | 重選董事        | 4  |  |  |  |  |
| 4.       | 建議修訂細則      | 5  |  |  |  |  |
| 5.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  |  |
| 6.       | 推薦意見        | 6  |  |  |  |  |
| 7.       | 一般資料        | 6  |  |  |  |  |
| 附錄一      | 一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 7  |  |  |  |  |
| 附錄二      | 一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 10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  |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2-1號山東大廈會議

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新股份及其後本公司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

回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10%的股份

|           |   | 釋  義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1)

執行董事:

張才奎 (主席)

李延民

董承田

于玉川

非執行董事:

孫弘

焦樹閣 (又名焦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建國

王燕謀

王堅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三樓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以讓 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ii) 重選董事;及
- (iii) 修訂現行細則。

####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確信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540,197,2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得發行或購回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在其內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已發行股份。
  - 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輪值告退。就此,張才奎先生、焦樹閣先生及王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張才奎先生、焦樹閣先生及王堅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4. 建議修訂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使用網站與股東溝通及股東大會的通告期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細則的修訂提呈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的批准,以 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經修訂條文。建議修訂的影響如下:

- (i) 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須按上市規則新條文所規定於舉行會議前充份時間送達 股東,惟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不時所規定的其他較長期間除外;及
- (ii) 准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網站及其他電子途徑向股東發送或提供通告及文件,以 及容許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下,視股東已同意本公司可純粹透過本 公司網站向股東提供本公司通訊文件。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2-1號山東大廈會議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列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室至180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考慮的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注意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才奎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説明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00,986,000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達270,098,6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

####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將會決定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內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 進行購回的資金

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的總金額將不會減少。若購回授權於其維持有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在若干情況下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關連人士及董事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 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授出購回 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 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 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實益持有871,736,4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27%。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35.86%,而該項增加將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將會引致在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市價

自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個曆月(及截至該日期止)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 最低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二零零八年                 |      |      |
| 七月                    | 3.36 | 2.74 |
| 八月                    | 3.14 | 2.70 |
| 九月                    | 2.91 | 1.50 |
| 十月                    | 2.13 | 0.76 |
| 十一月                   | 1.65 | 1.14 |
| 十二月                   | 1.92 | 1.48 |
|                       |      |      |
| 二零零九年                 |      |      |
| 一月                    | 2.15 | 1.73 |
| 二月                    | 2.64 | 2.09 |
| 三月                    | 3.03 | 2.10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 3.29 | 2.71 |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並重選董事的資料如下:

張才奎先生,58歲,為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本集團創辦人。張先生於水泥工業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於一九八六年獲委任為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的廠長。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出任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多年來,張先生持有多項名譽頭銜,包括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濟南市建材局(協會)局長;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任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任中國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曾擔任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濟南代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張才奎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才奎先生是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斌先生的父親。

焦樹閣先生(又名焦震),43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現任CDH China Fund L.P.董事總經理,以及兩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8)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非執行董事。焦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並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期間擔任北京信息與控制研究所研究員。除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外,焦先生亦為多家私人公司董事。焦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山東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航天工業部工程碩士學位。

**王堅先生**,53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為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勝利」,股份代號:407)的總會計師,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為山東勝利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離開山東勝利轉投一家私人公司齊魯置業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除張才奎先生外,上述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張才奎先生於871,73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各董事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可續期最長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各董事的年度袍金為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2-1號山東大廈會議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將退任的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將退任的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

####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的股本總面值(惟根

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所賦予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

#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改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a) 按以下方式於細則第2.2條加入下列新項目: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 (二零零三年修訂本) 及於當

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

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

「電子方式 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有意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

提供通訊;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與中文公佈;

(b) 加入以下新的細則第2.6條:「電子交易法第8節不適用。」

- (c)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4.7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十四日的 通告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 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 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 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 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 向要求在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 或其中任何部份的人士向其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權力。」
- (d)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6.5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可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而進行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以刊發廣告方式進行。」

- (e)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7.8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於聯交所網站在十四日前發出通告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 (f) 在緊隨第12.4條第二行「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等字樣及第12.4條第三行「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等字樣後加上「(或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長期間)|等字樣;
- (g) 在緊隨第28.5條第二行「不少於二十一日」等字樣後加上「(或適用法例或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長期間)」等字樣;
- (h) 在緊隨第28.6條第二行「不少於二十一日」等字樣後加上「(或適用法例或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長期間)」等字樣;及
- (i)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30.1條,並用以下段落代替:「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公司送達的通告或文件或由董事會送達的通告,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傳送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站或網頁內,惟若利用電子方式發放或給予各股東有關通告或文件時,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必須事先獲(a)書面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的通告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j)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30.4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的任何地址接收通告。本公司須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人士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用的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的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的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的日期,惟在本細則其他條文不受影響的原則下,本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以推行上述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才奎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是次股息分派,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室至1807室。
- (ii) 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 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室至1807室,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才奎(主席兼總經理)、李延民、董承田及于玉川;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弘及焦樹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建國、王燕謀及王堅。